

债券简称：16 大唐 01

债券代码：136734.SH

债券简称：16 大唐 02

债券代码：136735.SH

债券简称：18 大唐 Y1

债券代码：136957.SH

债券简称：18 大唐 Y4

债券代码：136944.SH

债券简称：18 大唐 Y5

债券代码：136943.SH

##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

发行人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Ltd.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1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1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0 年）》等相关规定和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大唐”、“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	1
第二节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	13
第三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14
第四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17
第五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23
第六节 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	26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27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28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2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30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33
第十二节 其他情况 .....	34

##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大唐

英文名称：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Ltd.；简称：China Datang

### 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 （一）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6】591 号”文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18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6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6 大唐 01”，债券代码“136734”；品种二：债券简称“16 大唐 02”，债券代码“136735”），发行规模为 70 亿元，其中品种一为 6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 48 亿元；品种二为 10 年期，发行规模为 22 亿元。

2019 年 8 月 19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对“16 大唐 01”进行了回售登记，并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对“16 大唐 01”进行了回售，回售规模 42.24 亿元，债券余额 5.76 亿元。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 （二）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8】524 号”文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444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8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8 大唐 Y1”，债券代码“136957”），发行规模为 42 亿元，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8 大唐 Y3”，债券代码“136945”；品种二：债券简称“18 大唐 Y4”，债券代码“136944”；品种三：债券简称“18 大唐 Y5”，债券代码“136943”），发行规模为 48 亿元，其中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规模 15 亿元，该品种已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全额兑付；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规模 28 亿元；品种三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规模 5 亿元。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除 18 大唐 Y3 已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全额兑付外，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 三、债券基本情况

#### （一）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发行主体：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6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4、发行规模：（品种一）人民币 48 亿元、（品种二）人民币 22 亿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3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为（品种一）2.94%、（品种二）3.38%。

6、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7、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4、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本期债券的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1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6、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7、上市安排：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获准上市交易数量为人民币 70 亿元。

## （二）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发行主体：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3、债券期限：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4、发行规模：42 亿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期债券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7、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8、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9、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10、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11、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1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3、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4、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15、发行方式：本期债券拟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16、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9、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3、上市安排：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获准上市交易数量为人民币 42 亿元。

### （三）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1、发行主体：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三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已兑付）；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三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4、发行规模：48 亿元，其中品种一 15 亿元（已兑付），品种二 28 亿元，品种三 5 亿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

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品种一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品种二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品种三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7、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三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已兑付）；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

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三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8、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9、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10、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11、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3、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4、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15、发行方式：本期债券拟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16、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9、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3、上市安排：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获准上市交易数量为人民币 48 亿元。

## 第二节 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行使“18 大唐 Y1”、“18 大唐 Y4”、“18 大唐 Y5”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权利，报告期内不涉及强制付息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8 大唐 Y1”、“18 大唐 Y4”、“18 大唐 Y5”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会计处理上分类为权益工具。

### 第三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16 大唐 01”、“16 大唐 02”、“18 大唐 Y1”、“18 大唐 Y4”、“18 大唐 Y5”均无增信措施。

####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截至报告出具日，中信证券正常履职。

2020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披露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调整

的公告》，寇伟同志任集团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2020 年 2 月 4 日中信证券已就相关事项出具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2020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披露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国资任字〔2020〕31 号），“经研究，聘任张国发、李定成、杨海滨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夏冬林不再担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职务”。2020 年 4 月 14 日，中信证券已就相关事项出具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2020 年 6 月 29 日，中信证券出具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

2020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披露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邹磊同志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2020 年 12 月 15 日中信证券已就相关事项出具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披露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年度审计业务的会计师已为大唐集团服务满五年。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和《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中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的相关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21 年起不能再作为大唐集团的年度审计机构，须进行变更。发行人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其审计机构。2021 年 5 月 10 日中信证券已就相关事项出具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16 大唐 01”、“16 大唐 02”、“18 大唐 Y1”、“18 大唐 Y4”和“18 大唐 Y5”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第四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中文名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7,000,000,000 元整

法定代表人：邹磊

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9 日

工商注册号：911100007109311097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1 号

邮政编码：100140

电话号码：010-66586666

传真号码：010-66586677

互联网址：<http://www.china-cdt.com>

经营范围：经营集团公司及有关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并由集团公司拥有的全部国有资产；从事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电力设备制造、设备检修与调试；电力技术开发、咨询；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承包与咨询；新能源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1、发行人设立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是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国有企业，经国务院同意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

根据国务院 2003 年 2 月 2 日印发的《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16 号）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3 年 3 月 6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章程〉的通知》（国经贸电力[2003]171 号）文件，批准由国家电力公司的部分企事业单位合并组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发行人注册资本全部为国家资本金，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2012 年末，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注资 31.91 亿元，实收资本从 18,009,316,900 元上升至 21,200,006,910.50 元。2013 年末，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注资 32.01 亿元，实收资本从 21,200,006,910.50 元变更为 24,401,006,910.50 元。

2014 年，公司收到财政部的 7600 万元作为国有资本注资，实收资本从 24,401,006,910.50 元变更为 24,477,006,910.50 元。

根据国务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要求，发行人由全民所有制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并已更名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为 37,000,000,000.00 元整。

根据国资委、财政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划转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资【2018】91 号），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 股权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会。公司已就那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办理了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并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取得《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根据该证载明，国资委持有公司 90% 股权，社保基金会持有公司 10% 股权。

发行人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人民币 37,000,000,000.00 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的股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90%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以电力生产和销售为主要业务，依托电力产业优势，做大做强煤炭、金融、节能环保等产业，逐步形成结构布局合理的产业链条。发行人在役及在建资产分布在全国 31 个省区市以及境外的缅甸、柬埔寨等国家和地区，拥有大唐发电、华银电力、桂冠电力三家 A 股上市公司，其中大唐发电是中国第一家在伦敦、香港、大陆三地上市的上市公司。此外，发行人拥有在香港上市的大唐新能源与大唐环境；拥有国内在役最大火力发电厂——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公司，和世界最大在役风电场——内蒙古赤峰赛罕坝风电场；我国已建成投产发电的最大水电站之一——大唐龙滩水电站，以及物流网络覆盖全国的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等。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电力及热力	1,746.94	1,402.75	19.70	90.79	1,698.40	1,156.72	31.89	89.70
煤炭开采	22.82	10.32	54.78	1.19	11.43	5.20	54.50	0.60

业务板块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燃料经营	8.08	7.91	2.10	0.42	12.42	137.61	-1008.05	0.66
金融	7.23	5.30	26.69	0.38	8.06	12.58	-55.98	0.43
科技环保	10.48	8.39	19.94	0.54	9.12	40.24	-341.21	0.48
物流	7.61	7.14	6.18	0.40	7.01	59.72	-752.13	0.37
其他	120.92	83.56	30.90	6.28	146.90	116.74	20.53	7.76
合计	<b>1,924.09</b>	<b>1,525.38</b>	<b>20.72</b>	<b>100</b>	<b>1,893.35</b>	<b>1,528.81</b>	<b>19.25</b>	<b>100.00</b>

###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增减率 (%)
资产总额	7,965.63	7,585.33	5.01
负债总额	5,528.23	5,527.44	0.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59.38	1,103.80	5.04
股东权益	2,437.40	2,057.89	18.44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7,965.63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5.01%，变化较小；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5,528.23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0.01%，变化较小。发行人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159.38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5.04%，变化较小。发行人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2,437.40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8.44%，变化较小。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率 (%)
营业收入	1,924.09	1,893.35	1.62
营业成本	1,525.38	1,528.81	-0.22
利润总额	138.69	120.63	14.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8.40	44.93	96.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88	29.48	-25.77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924.09 亿元，较 2019 年度上升 1.62%，变化较小。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为人民币 1,525.38 亿元，较 2019 年度下降 0.22%，变化较小。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138.69 亿元，较 2019 年度增加 14.98%，变化较小。2020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人民币 21.88 亿元，

较 2019 年增加 96.75%，主要由于公司盈利能力提升、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38.69 亿元，较 2019 年度减少 25.77%。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24	395.19	12.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20	-376.65	8.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	-132.23	-96.6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33	74.78	39.52

2020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7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6.62%，主要由公司 2020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加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04.3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9.52%，主要由于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多所致。

### 4、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增减率 (%)
总资产	7,965.63	7,585.33	5.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9.38	1,103.80	5.04
营业收入	1,924.09	1,893.35	1.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8	29.48	-25.77
EBITDA	663.72	662.08	0.25
流动比率	0.45	0.47	-4.26
速动比率	0.42	0.43	-2.33
资产负债率	71.92	75.32	-4.51
应收账款周转率	4.06	4.64	-12.41
存货周转率	17.30	15.05	14.9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EBITDA/全部债务)	0.15	0.15	-1.64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61	3.44	-53.1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 支出+所得税费付现)/现金 利息支出]	3.58	2.21	62.2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 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3.46	3.79	-8.58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增减率 (%)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100.00%	100.00%	-

2020 年度，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为 1.61，较上年同期降低 53.16%，主要由 2020 年度公司利息费用增大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现金利息保障倍数为 3.58，较上年同期增加 62.21%，主要由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增加所致。

## 第五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一）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6]591 号”文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18 号”文核准，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 7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净募集款项 69.993 亿元，已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初步计划为用于偿还公司即将到期债务。

#### （二）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8】524 号”文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444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收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净募集款项 41.9832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初步计划为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 （三）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收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净募集款项 47.9808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10 月 22 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初步计划为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的约定，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16 大唐集 SCP004”60.00 亿元，偿还中国光大银行北京西城支行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法人账户已使用透支额度 10 亿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一致。

### （二）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中信银行短期借款 20.08 亿元，偿还兴业银行短期借款 16 亿元，偿还建设银行短期借款 5 亿元，偿还北京农商银行短期借款 0.92 亿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一致。

### （三）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农业银行短期借款 20 亿元，偿还招商银行短期借款 20 亿元，偿还北京农商银行短期借款 8 亿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一致。

## 三、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为“16 大唐 01”、“16 大唐 02”、“18 大唐 Y1”、“18 大唐 Y4”、“18 大唐 Y5”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

行专项管理。发行人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经由财务子公司账户转入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账户，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一致。

## 第六节 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 一、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大唐 01”起息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支付本年度的利息。

“16 大唐 02”起息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支付本年度的利息。

### 二、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大唐 Y1”起息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支付本年度的利息。

### 三、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18 大唐 Y4”起息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2020 年 10 月 25 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付息）支付本年度的利息。

“18 大唐 Y5”起息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2020 年 10 月 25 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付息）支付本年度的利息。

##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期足额付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变动比例 (%)
流动比率	0.45	0.47	-4.26
速动比率	0.42	0.43	-2.33
资产负债率 (%)	71.92	75.32	-4.51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61	3.44	-53.16

从短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0.45，较上年末减少 4.26%；发行人速动比率为 0.42，较上年末减少 2.33%；

从长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71.92%，较上年末减少 4.51%。

从利息倍数来看，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为 1.61，较上年减少 53.16%。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偿债能力未出现影响相关债券偿付的重大不利变化。

##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6 大唐 01”、“16 大唐 02”、“18 大唐 Y1”、“18 大唐 Y4”、“18 大唐 Y5”均无增信机制。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一、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大公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大公国际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大公国际将于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大公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大公国际将就该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大公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大公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予以公告。

大公国际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本期债券 2020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尚未出具。

## 二、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管理制度，东方金诚将在“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存续期内密切关注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等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在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布年报后的两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或债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并在启动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跟踪评级期间，东方金诚将向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发送跟踪评级联络函并在必要时实施现场尽职调查，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应按照联络函所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财务报告等跟踪评级资料。如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导致跟踪评级无法进行时，东方金诚将有权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将按照《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证券评级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在交易所网站、东方金诚网站（<http://www.dfratings.com>）和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上予以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东方金诚还将根据监管要求向相关部门报送。

东方金诚于 2020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本期债券 2020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尚未出具。

### 三、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管理制度，东方金诚将在“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存续期内密切关注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等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在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布年报后的两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或债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并在启动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跟踪评级期间，东方金诚将向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发送跟踪评级联络函并在必要时实施现场尽职调查，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应按照联络函所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财务报告等跟踪评级资料。如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导致跟踪评级无法进行时，东方金诚将有权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将按照《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证券评级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在交易所网站、东方金诚网站（<http://www.dfratings.com>）和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上予以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东方金诚还将根据监管要求向相关部门报送。

东方金诚于 2020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本期债券 2020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尚未出具。

##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改变。

## 第十二节 其他情况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85.75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51.74 亿元，不触发信息披露事项。

###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一）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诉讼事项

2018 年 11 月 8 日，中煤平朔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平朔公司”）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分公司”），请求法院判决山西分公司偿还其根据 2010 年 9 月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和 2011 年 2 月签订的《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于 2011 年 2 月、3 月和 7 月支付给山西分公司的 6.25 亿元大唐太原第二热电厂因“上大压小”导致 3×200MW 机组提前关停的损失补偿款和利息 2.55 亿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同时请求法院判决解除山西分公司与其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及《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就该诉讼的管辖权进行起诉，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的第（2019）最高法民辖终 321 号民事裁定书中，判决管辖权归属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12 月 26 日，该诉讼于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庭审过程中，中煤平朔公司有限公司提出加入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请求，故法庭决定择日再作审理。

2020 年 6 月 29 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第一次开庭审理。开庭时，山西分公司当庭提出反诉，反诉请求为：依法判令中煤平朔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山西分公司支付逾期垫付款项所产生的利息，截至 2011 年 7 月 28 日，利息为 11,522,847.22 元。

2020 年 7 月 15 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第二次开庭审理。

2020 年 9 月 9 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第三次开庭审理。9 月 9 日庭审中合议庭当庭做出解决本案纠纷的方向——调解解决，并要求双方于 7 日内上报是否同意调解解决该纠纷，并提供调解方案。山西分公司拟同意调解解决该合同纠纷，并放弃原告应支付逾期垫付款项所产生的利息 11,522,847.22 元，并同意继续按照原合同协议的约定友好合作，将指标用于中煤平朔公司第一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截至 2020 年末，中煤平朔公司未按要求上报是否同意调解，也未按要求上报调解方案。

## （二）甘肃华能天竣能源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2008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甘肃华能天竣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天竣”）先后与铁法煤业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法煤业”）签订 13 份合同。所有工程按期全部竣工结算，截至起诉日尚欠工程款 47,509,421.21 元。

2015 年 11 月 8 日铁法煤业将甘肃天竣起诉至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甘肃天竣支付铁法煤业全部工程款 47,509,421.21 元、支付材料费 530,551.00 元、判令甘肃天竣按照同期银行利率支付迟延工程款利息、由甘肃天竣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5 年 11 月 18 日甘肃天竣以铁法煤业施工的副井井筒等质量问题为由，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反诉申请，并向被反诉人提出了赔偿请求。

2016 年 2 月 29 日甘肃天竣以铁法煤业于 2010 年施工的 51401 辅助运输斜巷及上下部车场、+1100 轨道运输石门、51 采取轨道上山等三项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为由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的增加反诉请求及工程质量问题鉴定请求。同时请求对甘肃天竣刘园子煤矿因副立井井筒工程质量问题增加的排水费用、井筒工程维修期间的停产损失进行鉴定。2016 年 7 月 4 日，甘肃省高院一

审开庭，原被告双方各自提交了补充证据，并进行了质证。2016 年 12 月 20 日甘肃省高院确定了工程质量鉴定机构。2018 年 8 月 24 日鉴定机构完成取芯工作。

鉴定报告初稿已经编写完成，正在修改和完善。2018 年 1 月 5 日，甘肃省高院按照甘肃天竣鉴定申请司法依程序开展第三方鉴定工作并出具鉴定报告。2019 年 8 月 1 日，甘肃省高院委托甘肃省建筑科学研究院编制井筒等编制维修方案。

2019 年 12 月 9 日，甘肃省高院开庭，对井筒维修方案进行质证。2019 年 12 月 30 日，甘肃省高院开庭，对工程造价鉴定进行质证。2020 年 5 月 25 日甘肃天得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2020 年 8 月 28 日甘肃天竣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中第六项中第四条提出异议申请。现还未下达最终判决。

截至 2020 年末，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 三、相关当事人

2020 年度，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 四、其他重大事项

2020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披露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调整的公告》，寇伟同志任集团董事、总经理、党组书记；

2020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披露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国资任字〔2020〕31 号），“经研究，聘任张国发、李定成、杨海滨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夏冬林不再担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2020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披露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

的公告》，邹磊同志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披露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年度审计业务的会计师已为大唐集团服务满五年。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和《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中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的相关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21 年起不能再作为大唐集团的年度审计机构，须进行变更。发行人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其审计机构。

中信证券作为“16 大唐 01”、“16 大唐 02”、“18 大唐 Y1”、“18 大唐 Y4”、“18 大唐 Y5”的受托管理人，分别就上述事项发布了《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事项需予以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8 日

